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210號

原告 永義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和

上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鼎光電節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305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3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